

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经济联合社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村委办公楼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广东诚德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弼塘西二街8号内装配车间大楼（自编第六层610室）（住所申报）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电话：18924541252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项目进行评估，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估价对象：井都镇平湖东村垦造水田（面积：共197.8亩）。
- 二、估价目的：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招租底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土地市场租金。
- 三、价值时点：2025年11月6日。
- 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- 五、报告提交期限：

5.1 接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，乙方应及时组织进行现场查勘。双方约定在甲方提交项目的具体委托评估书面纸质盖章资料（含委托函、评估委托合同、权属资料或评估说明材料）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一式叁份。评估报告由乙方邮寄或送达至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。

5.2 如果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提供项目完整资料）造成的延误，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间顺延。

六、评估服务收费

6.1 收费依据及金额：参照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相关规定，本次评估按



照约定的服务收费金额为¥2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）。

6.2 支付方式：评估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

6.3 收款账户：

账 户：广东诚德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013021019200499286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评估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以及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便利。

7.2 甲方应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7.3 甲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需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逾期则视为无异议。

7.4 甲方作为报告的使用人，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，未经乙方许可，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。

7.5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、解除评估合同的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行业规范，遵循合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。

8.2 保守与评估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
8.3 乙方收到甲方对报告内容提出的异议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回复。

8.4 按约定金额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，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8.5 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。

8.6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的评估工作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，并按照咨询评估费用总额的 3%

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交由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所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

甲方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经济联合社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林雁飞

乙方：广东诚德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